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盈秀  
電話：(02)2312-4067  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111年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.pdf、附件2-111年獎勵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填寫須知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選拔表揚案，請於111年9月12日前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獎勵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，推薦之候選人須品德優良並具有下列事蹟，由本會選拔3名獲獎者（農會推廣部門之人員另於農業推廣金推獎辦理）：

（一）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，培育農業人才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，改善農民生產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二、本案候選人，應由其所屬或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符合條件者推薦之。

三、本項選拔經評審入選者，將由本會頒獎表揚。推薦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請備文檢具候選人推薦書一式3份逕送本會，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knationalp@mail.coa.gov.tw，或將檔案光碟併公文附件寄送輔導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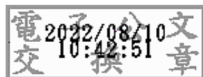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111年受理期間文到日起至9月12日止，請推薦單位於期限內將推薦資料函送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檢附推薦書格式(附件1)及填寫須知(附件2)，相關檔案請至本會網站「資料下載」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明道大學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、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央畜產會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

副本：



## 111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粘貼二吋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服務機關(單位)
	職稱	電話(公)	電話(私)	手機
服務機關(單位)地址		聯絡住址		e-mail
最高學歷及考試	經歷(200字之內)		符合獎勵條件及內容	



申請人對農業教育及推廣之具體貢獻(不超過3頁)

<p>推薦機關(單位)對申請人之品德、獎懲評語</p>	
<p>推薦機關(單位)對申請人在農業發展方面之貢獻評語</p>	

推薦機關(單位) 人事主管核章

單位主管核章

註:申請人服務機關(單位)與推薦機關(單位)不同者,「人事主管核章」及「單位主管核章」部分由推薦機關(單位)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章。

先生  
女士 在

方面研究與推動成果，

經查確有特殊之表現與獨特之見解，且對農業教育及推廣有重大貢獻，其詳情已如上述，為此謹推薦其為本年度優秀農業人員候選人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推薦機關(單位)：

負責推薦機關(單位)

請在此處加蓋機關

負責人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

相關事蹟照片(至少提供8張照片，請另附數位檔案)

<b>(照片說明)</b>
<b>(照片說明)</b>

以下一式2份,勿與前開資料合併裝訂.

## 同 意 書

本人 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請警政單位  
查核本人之刑案及素行資料，以辦理第29屆優秀農業人員選拔品  
德操守查核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優秀農業人員選拔以外之其  
它用途。

立書人姓名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候選人其他獲獎紀錄(供評審員選參考用)

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主要事蹟(100 字之內)	

## 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

### 推薦書填寫須知

一、封面之編號免填。

二、資料請一律以 A4，Word 編輯，直式橫書方式列印，並統一輸入格式如下：

(一)阿拉伯數字一律用半型輸入，標點符號以全形格式輸入。字型統一以標楷體14號輸入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2pt。

(二)電話格式：以0\*\*-\*\*\*\*\*#\*\*\*\*半形文字輸入。

(三)手機格式：以09\*\*-\*\*\*\*\*半形文字輸入。

(四)身份證字號全部用半形輸入，且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。

(五)出生年月日格式：##.##.##

(六)符合獎勵辦法第二條第\*款：僅需填列款數，可複選並以”,”區隔

(七)內容摘要部分若需分項,請以(一)、(二)、....及1.2.3....作為編號格式。

三、相關資料填寫說明：

(一)最高學歷及考試欄：請註明畢(修)業、考試及格之年份。

(二)經歷欄：請註明擔任各項職務之起訖時間。

(三)「事蹟名稱」欄：應能適切表達事蹟之重要內容，並不超過20字為原則。

(四)內容摘要欄：文字力求簡要，以不超過600字為原則(不得增加頁數)。

(五)相片：請貼半身、光面3個月內拍攝之2吋近照，並請另檢附電子圖檔。

(六)對農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欄：除文字敘述外，對具體效益儘可能以數字表達(倘表格不敷填寫，得複製使用，惟不可超過3頁)。

(七)相關事蹟照片:請附可具體佐證事蹟之照片(可用彩色列印)至少8張，並加註說明。

四、本檔案格式將置放於本會官網 ([www.coa.gov.tw](http://www.coa.gov.tw)) 資料下載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候選人推薦資料檔案請以 e-mail 寄至 [knationalp@mail.coa.gov.tw](mailto:knationalp@mail.coa.gov.tw)，並

請於 mail 後電話確認(02-23124684盧先生)。其中2吋個人相片及相關事蹟照片請另提供獨立之高解析度數位檔案(即未貼於 Word 檔之檔案)，並以簡要檔案名稱註記說明。

- 六、每位候選人應填列印本會制式表格之推薦書3份 (e-mail 電子檔案1份)，及檢附警政單位查核刑案及素行資料同意書2份(請勿與前項推薦書合併裝訂)。
- 七、除推薦書外，倘另有附件應併同推薦書裝訂成冊(磁片、錄影帶等不予受理)，重要附件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還。
- 八、推薦機關(單位)應告知候選人被推薦之情事，且同意於本會審查時，透過書面資料及候選人簡報等方式進行兩階段評選。
- 九、推薦資料請以機關名義發文，直接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(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)。